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杜振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杜先生，67歲，現為一間香港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彼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全面負責(其中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打擊洗錢)以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之政策設計及行動。

杜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大學兼職導師。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之多個職位，包括策略總監、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3)，彼於任期內擔任綜合環保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在公私營界別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杜先生已提交獨立確認函，彼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杜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杜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董事會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杜先生就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